

国际环境法风险预防原则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庞宏展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 风险预防原则强调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 也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这一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具有重要地位, 但在实践中面临着诸多挑战, 如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问题、科学依据与决策难题等。本文主要从国际环境法风险预防原则的理论背景出发, 通过对风险预防原则的实践应用、挑战与争议进行分析, 认为在当前国际背景下, 国际环境法的风险预防原则的适用, 更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完善法律体系、加强监督和评估机制等多方面的努力, 以实现保护人类和地球环境的共同保护。

【关键词】 国际环境法; 风险预防; 环境

一、国际环境法上风险预防原则的理论背景

(一) 风险预防原则的定义与起源

风险预防原则, 起源于环境保护领域, 其核心思想是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 也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8] 这一原则强调对环境的保护应优先于对经济发展的追求, 体现了人类对环境问题的深刻认识和责任感。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逐渐提升, 成为指导各国环境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原则之一。风险预防原则的定义源于对环境风险的科学认知。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快速发展, 环境问题日益凸显, 许多环境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和不可逆性。因此, 风险预防原则强调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 也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这一原则体现了对环境的敬畏和尊重, 以及对人类未来生存和发展的深刻关切。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起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当时, 随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的日益严重, 国际社会开始寻求更加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1982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中首次提出了风险预防原则的概念。此后, 该原则在多个国际环境法文件中得到确认和发展, 如1992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2000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等。风险预防原则的实践应用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 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风险预防原则指导各国采取减排措施, 以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 风险预防原则强调对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 避免物种灭绝和生态失衡等风险的发生。这些实践案例表明, 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重要的指导意义。

但是, 风险预防原则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和争议。一方面, 如何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确定环境风险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是一个难题。另一方面, 风险预防原则的实施可能会对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的

影响, 如何在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取得平衡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至关重要, 它是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6] 更是国际环境法中的基石性原则。这一原则强调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 应当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环境问题的发生, 体现了对环境保护的高度负责和前瞻性思考。在风险社会的背景下,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国际习惯法地位逐渐明确并得到加强。^[2]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得到了广泛认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 风险预防原则被明确列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原则之一。此外, 在多个国际环境法案例中, 风险预防原则也被用作支持环境保护决策的重要依据。这些案例不仅涉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 还涉及跨界污染、危险废物转移等环境问题。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不仅体现在其广泛的应用上, 更体现在其对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推动作用上。通过强调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风险预防原则促使各国政府和企业更加积极地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从而有效避免了许多潜在的环境问题。同时, 风险预防原则也促进了国际合作, 加强了各国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推动了全球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二、国际环境法风险预防原则的现实实践

(一) 风险预防原则的国际环境法案例应用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案例中的应用, 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教训。以“白令海海豹仲裁案”^①为例, 这一案件涉及了风险预防原则在海洋环境保护中的具体应用。在该案中, 欧洲共同体为防止海豹种群因商业捕猎而灭绝, 采取了禁止进口和销售海豹产品的措施。这一措施正是基于风险预防原

则,即在科学证据尚不充分的情况下,为防止潜在的环境风险而采取预防措施。案件最终由世界贸易组织(WTO)进行裁决,虽然欧洲共同体的措施被认定违反了WTO的相关规则,但这一案例却凸显了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性。

风险预防原则的应用不仅要求我们在面对环境风险时采取预防措施,还需要我们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科学证据和不确定性因素。例如,在“巴拿马运河案”中,巴拿马政府为预防可能的环境污染,对运河扩建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估。这一评估不仅考虑了项目的直接环境影响,还充分评估了潜在的环境风险,确保了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这一案例表明,风险预防原则要求我们在决策过程中采取科学、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环境风险。

风险预防原则本身蕴含的基本要素具有模糊性,这客观上为司法自由裁量创造了空间,^[4]这更涉及国际合作与共同责任的问题。例如,在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性环境问题时,各国需要共同遵循风险预防原则,采取减排措施以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一原则要求各国在应对环境风险时不仅要考虑自身利益,还要兼顾全球环境利益,共同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案例中的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要求我们在面对环境风险时采取预防措施,还需要我们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科学证据和不确定性因素,并在国际合作中共同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这些案例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教训,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应用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重要作用。

(二) 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政策中的体现

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政策中的体现,是一个具有深远影响和实践意义的议题。这一原则强调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预防措施来避免可能的环境风险。这一理念在多个环境保护政策中得到了体现和实践。

欧盟在其环境政策中明确采纳了风险预防原则。在《欧盟环境行动计划》中,该原则被用作制定环境政策的重要指导原则之一。这一原则要求成员国在面临环境风险时,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即使科学证据尚不完全确定风险的存在。这种预防性的环境政策导向,有助于在环境风险尚未显现时,就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防范,从而避免潜在的环境灾难。此外,风险预防原则也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应用。例如,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风险预防原则被用作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重要指导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各国在面临气候变化风险时,必须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以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将风险预防原则作为指导原则可以帮助决策者选择更有利于保护公众健康的大气污染控制目标。^[5]这种全球性的应

用,体现了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政策中的重要地位。

但是,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政策中的应用却面临挑战和争议。一方面,如何科学合理地确定环境风险的存在和大小,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另一方面,风险预防原则的实施也可能带来一些经济和社会成本,如何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平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也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尽管如此,风险预防原则在环境保护政策中的体现,仍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提醒我们,在面对环境风险时,我们不能仅仅依赖科学证据来做出决策,而应该在科学证据尚不完全确定的情况下,就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而且应做出精准的、必要的风险预防类型。^[1]这种预防性的环境政策导向,有助于我们在保护环境的同时,也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合作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各国纷纷认识到单一国家难以应对所有环境问题,国际合作成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关键。风险预防原则强调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这一原则在国际合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为各国共同应对环境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导。

风险预防原则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等国际合作机制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各国在缺乏确切的气候变化影响数据的情况下,依据风险预防原则,共同制定了减排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措施,以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潜在风险。这种合作不仅有助于保护全球环境,也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此外,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合作中还促进了跨国界环境问题的共同解决。例如,在跨界水污染问题上,风险预防原则要求各国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污染物质跨境转移。这种合作方式有助于保护跨界水域的生态环境,促进跨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然而,在国际合作中,风险预防原则也面临一些挑战和争议。一方面,如何科学评估潜在环境风险并制定合理的预防措施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各国在评估风险时可能存在差异,导致国际合作中的分歧和争议。另一方面,风险预防原则的实施可能涉及经济利益的调整和发展模式的转变,需要各国在合作中寻求平衡和共赢。

虽然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各国共同应对环境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导。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也需要充分考虑科学评估、经济利益和发展模式等因素,以实现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为了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以多主体间的对话、

合作以及集体行动为治理手段的“共治”模式就显得尤为重要。^[3]

三、国际环境法风险预防原则的挑战与争议

(一) 风险预防原则与经济发展的平衡问题

风险预防原则与经济发展的平衡问题一直是国际环境法领域的重要议题。风险预防原则强调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潜在的环境风险。然而,这一原则的实施往往与经济发展产生冲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变得尤为复杂。

以某沿海发展中国家为例,该国拥有丰富的渔业资源,是当地经济的重要支柱。然而,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海洋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为了遵循风险预防原则,该国决定实施严格的海洋保护政策,限制工业排放和渔业活动。然而,这一政策导致渔业产量下降,影响了当地渔民的收入和经济发展。如何在保护环境的同时,确保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为该国面临的重要挑战。

因此,为了平衡风险预防原则与经济发展,需要建立科学的决策模型。这一模型应综合考虑环境风险、经济成本、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可以引入风险评估和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不同的政策选项进行量化评估,从而选择最优的平衡点。此外,还应加强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的环境风险,减轻单一国家面临的压力。

在实施风险预防原则时,应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的需求,寻求二者之间的平衡点。这既是对国际环境法理论的深化,也是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实践的贡献。

(二) 风险预防原则的科学依据与决策难题

风险预防原则的科学依据主要基于环境科学的不确定性原理,即许多环境问题的发生和发展往往伴随着科学认知的局限性。这种不确定性使得在环境风险出现时,决策者往往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来做出决策。在面临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性环境问题时,科学家们虽然能够提出一系列可能的原因和解决方案,但由于环境系统的复杂性和动态性,这些方案的有效性往往难以预测。因此,风险预防原则强调在缺乏充分科学证据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预防措施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环境风险。

然而,风险预防原则在实践应用中面临着决策难题。一方面,由于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决策者往往需要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做出决策,这增加了决策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风险预防原则的实施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资金,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困难。因此,如何在缺乏科学依据和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有效实施风险预防原则,成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风险预防原则具有高度抽象性,对这一概念的界

定方式直接影响着预防决策与决策执行之走向。^[7]因此,一些学者提出了基于成本效益分析的风险预防决策模型。该模型通过综合考虑风险预防措施的成本和效益,以及不同措施之间的权衡关系,为决策者提供了一种科学的决策工具。例如,在面对气候变化问题时,决策者可以根据该模型评估不同减排措施的成本和效益,从而选择最优的减排策略。这种基于成本效益分析的决策模型有助于在缺乏充分科学依据的情况下,为决策者提供一种相对科学和合理的决策依据。

此外,风险预防原则的实施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各国可以共同应对全球性环境问题,分享经验和资源,提高风险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加强知识共享,可以促进环境科学的发展和创新,提高环境风险预测和防范的能力。

综上所述,风险预防原则的科学依据与决策难题是相辅相成的。在缺乏充分科学依据的情况下,风险预防原则的实施需要决策者具备高度的前瞻性和责任感。同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可以提高风险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应对全球性环境问题,保护我们共同的地球家园。

注释:

① Bering Sea Fur Seals Arbitration, Award (15 August 1893), RIAA, Vol. XXVIII, pp. 263-276 (“Fur Seals Arbitration”)

参考文献:

- [1] 张舟航,王灿发.碳捕集与封存技术适用风险预防原则的理论建构与路径完善[J].中国环境管理,2024,16(01):136-144.
- [2] 李昌凤.新时代我国环境法风险预防原则的制度建构[J].行政与法,2024,(01):40-55.
- [3] 张亚峰.我国适用风险预防原则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黄河科技学院学报,2023,25(07):79-85.
- [4] 赵骏,陈卓尔.论风险预防原则在气候诉讼中的扩张适用及中国因应——以“地球之友等诉壳牌公司案”为例[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6(03):32-42.
- [5] 俞挺.风险预防原则及其在中国大气污染防治中的运用[J].环境生态学,2023,5(02):108-112.
- [6] 马飞宇.风险预防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探析[J].大庆社会科学,2022,(05):96-99.
- [7] 于涵.公共卫生领域中适用风险预防原则的困境与出路[J].河南社会科学,2022,30(02):65-71.
- [8] 王宏昌.风险预防原则的法律适用分析[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3(S2):19-22.